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予以公开

B

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 121 号提案的答复

邓磊委员：

您在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强化对全市旅游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建议》收悉，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关于强化旅游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建议，正是我们推进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旅游发展必须保护、利用好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等旅游资源，在保护中开发，在发展中保护，才能办好咸宁旅游的“事情”。综合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直单位等会办单位的意见建议，现将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旅游资源开发的现状

近年来，全市上下始终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着力培育旅游发展新动能，打造旅游核心吸引物。赤壁古战场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全省共 11 家），成为全省第 6 家拥有 5A 级景区的地市州。黄鹤楼森林美酒小镇、嘉鱼田野乡村公园成功创建 4A 级景区。截至目前，全市共有 A 级景区 28 家，其中 5A 级景区 1 家，4A 级景区 11 家。松鼠部落、梓山湖玫瑰园、俄罗斯方块小镇、柃蜜小镇等一大批旅游项目建成开

园运营,近三年全市景区景点由原来的 30 多个增长到 62 个,增量超过 50%。特别是我市的溶洞旅游资源具有极高的开发和利用价值,目前建成运营的溶洞景区主要有隐水洞、太乙洞、大泉洞、玄素洞等景区,特别是隐水洞景区开发营运以来,成为了咸宁旅游的一张靓丽名片,广受游客好评。

2019 年,全市旅游人次和收入分别达到 7600 万和 390 亿元,增长均在 15%以上,位居全省前列。旅游业已经成为全市的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今年以来,疫情对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影响持续的时间长、影响波及的范围广、影响受损的程度深,为有效提振文旅游产业恢复发展,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以来,为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恢复发展,推动开展“咸宁游咸宁”“与爱同行 惠游湖北 乐享咸宁”等一系列活动,推出工会福利购买门票、单位团建进景区、旅游+咸宁优品优惠购、景区门票免费+政府补贴、试行 2.5 天周末等五项刺激政策,带动游客出游热情,拉动旅游消费,做活做热旅游市场,提升旅游的吸引力。上半年,全市接待游客 200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07 亿元。

二、落实建议的举措

(一) 统筹谋划部署,精心编制旅游发展规划。从国家层面来看,“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肩负与土地利用、林地、耕地保护、生态红线充分对接的时代任务,对于促进文旅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有效衔接具有重要意义。全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坚持以规划

为先导，加强顶层设计，以高质量的规划引领产业布局、产品定位、要素配置。一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管控**。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指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二是**坚持生态优先**。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我市正在全力打造长江流域公园城市，推进一二三产业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一以贯之坚持生态优先，对确定以旅游为主导的片区，妥善协调处理相冲突的产业发展。三是**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目前，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已完成规划送审稿，《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也正在编制中。全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已经启动，围绕全域旅游发展、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等专题已经完成了相关前期的课题研究。全市全域旅游旅游发展规划将充分突出落地性，将旅游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机整合，考虑环境的承载力，确定开发边界和开发红线。对于重点建设的文化旅游项目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文化旅游发展规划中重点区

域、重大项目的建设用地和规划空间，盘活存量土地，实现土地的集约化发展。注重把握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落地性，推动全域旅游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融相通，对全域旅游空间进行系统规划，点、线、面结合推进，实现资源、设施、要素、功能在空间上的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以及保护开发，确保旅游资源的永续利用。

（二）落实经费保障，加强对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市、县两级政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最大力度对旅游资源有序开发和利用所需要的经费予以保障。其中赤壁市和咸安区经费保障的力度较大，赤壁市每年列支 500 万元，咸安区每年列支 200 万元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及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三）强化立法支持，规范旅游资源有序开发。 为了防止地热资源的过度开采，保障地热资源的科学、合理开采和可持续发展，2017 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地热资源保护定为当年的立法项目，并制定出台了《咸宁市地热资源保护条例》，《条例》分为总则、普查与规划、勘探与开采、开发与利用、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条例》是我市首部施行的实体地方性法规，对保护我市的地热资源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2017 年，市人大常委会还制定并颁布了《咸宁市古民居保护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出台以后，对符合原址保护条件的古民居尽快维护修缮。对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古

民居在本市范围内实施异地迁移保护，防止损毁严重的古民居和构件非法流失。如果违法损毁、拆除受保护的古民居，以及拆分买卖古民居及其构件，如有违法所得要没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迁移、拆除古民居，如有违法所得要没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条例的实施为古民居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增强了古民居保护和利用发展的可持续性。

（四）落实生态保护底线思维，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从本质上看，旅游业的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与其他产业相比并无二致，只是由于旅游业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具有隐蔽性和延缓性，使得这个看起来当时对环境破坏最小的产业，却在不远的将来有可能成为环境破坏的“杀手”。咸宁山水森林资源众多，生态环境优良，未来将打造成为华中地区优秀的旅游目的地和长江黄金旅游带的核心区。今后，咸宁全域旅游发展如何“有效保护、科学开发、持续利用”，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既是“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也是文化和旅游部门的重要任务使命。为此，我们要始终树立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的底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特别是在发展乡村旅游的过程中，尽量充分利用荒地、荒坡等资源进行旅游项目建设，注重对环境的保护，发挥好乡村旅游开发利用的生态效益和环境效益，推进旅游

业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真正把咸宁打造成广大游客“至少一生来一次”的旅游目的地。

欢迎您对我市旅游业的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十分感谢您对旅游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们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9月27日

主管领导：杨 奇

联系电话：0715-8256293

经 办 人：陈 展

联系电话：13476875778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2份）

市政府督查室（2份）